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桂鴻

電話：047531897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tenacious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27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報名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(0275685A00\_ATTCH1.pdf、0275685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文化部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（下稱該會）合辦「ART TAIPEI 2017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，規劃「藝術教育日」及「偏鄉地區原住民學童藝術教育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60100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博覽會定於106年10月20日至10月23日假臺北世貿中心一館展出，係臺灣具指標性之年度重要視覺藝術盛會，亦為文化部長長期支持之國際性大型活動。
- 三、該會於展覽期間訂定106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為藝術教育日，開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團體報名參觀，並安排行前教育課程及現場導覽。為鼓勵各級學校踴躍參與以累積學生文化體驗經驗，預計由教育部協助補助相關經費，說明如下：



學生事務處 收文:106/08/14



1060003380

有附件



- (一)入場券原價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0元，學生僅需自付100元，180元差額由教育部補助支應。
- (二)至少10名以上學生，並需由教師陪同始得入場，每10名學生可有1名教師免費陪同。
- (三)報名學校屬一般偏遠或特殊偏遠學校者，另由教育部補助單趟往返之遊覽車資及保險費。
- (四)本案限額750張票券，並以分配一般學校250張、偏遠或特偏學校500張為原則（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登記情形勻配）。

四、為確實控管票券分配情形，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先行向該會登記報名，需先電洽該會聯絡人確認尚有足夠額度後，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發報名表，未先以電話確認者視為無效。本報名事宜於106年8月31日或登記額滿時截止，聯絡人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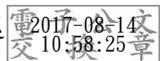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聯絡人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洪千雅小姐
- (二)聯絡電話：02-2742-3968分機19
- (三)傳真號碼：02-2742-2088
- (四)電子郵件：enya@art-taipei.com

五、旨揭博覽會內容建議以小學高年級以上學生參觀為原則，如學齡未達者得由主辦單位列為備取。另請學校預先參閱博覽會內容（<http://art-taipei.com/2017/tw/>），並評估能有效結合學生學習後再行報名登記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